

司法文件选

1996 年(1—12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法律图书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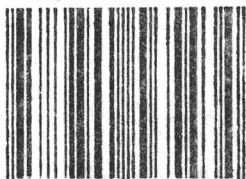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00044

电话：(010) 67550766

ISBN 7-80056-543-2



9 787800 565434 >

司法文件选

1996 年(1—12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9.75 印张 413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00—23000

ISBN 7—80056—543—2/D·615 定价:33.00 元

目 录

第 1 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
发票犯罪的决定 …………… (47)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 (50)
- 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
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
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 (58)
- 关于办理毒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几个问题的
答复 …………… (59)

第 2 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88)
- 信访条例…………… (10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征收水资源费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111)

第 3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127)
教师资格条例·····	(131)
国务院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4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48)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151)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	(154)

第 4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7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80)
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8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部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193)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96)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203)
暂住证申领办法	(205)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9)

第 5、6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决定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	
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3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二审人民法院可否直接改判死刑立即	
执行的答复	(304)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305)

第 7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3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3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分工问题的通知	(347)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	
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48)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的通知	(359)
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	
提供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	
责任问题的批复	(361)
关于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	
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362)
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363)
关于邮政工作人员窃取汇款通知单伪造取	
款凭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答复	(364)

第 8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74)

食盐专营办法·····	(38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9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的通知·····	(400)
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 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405)
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 的批复·····	(406)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407)

第 9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440)
电影管理条例·····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45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 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64)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依据何种标准计算问 题的批复·····	(466)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 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467)
关于案件性质及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467)
公安部	

关于对多次贩卖少量毒品行为人能否实行劳动教养的批复·····	(468)
--------------------------------	-------

第 10 辑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477)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48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 加强监督的通知·····	(4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488)
印发《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509)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产、销售伪劣种子、化 肥等纠纷案件审理的通知·····	(512)
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 的批复·····	(514)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 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515)
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 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	(516)
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案件问题 的批复·····	(517)
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的批复·····	(518)
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 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 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519)

第 1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4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的决定·····	(5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 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	(55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办理徇私舞弊犯罪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560)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563)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566)

第 1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5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	
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594)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595)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602)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	(607)
1996 年第 1—12 辑《司法文件选》分类编目索引	(611)
(332)	
(333)	
(334)	
	会委书大人国全
	《中国投资》(中国开发银行) 资料汇编
(335)	宝忠伯
	国书司人高量
	宝忠伯(中国开发银行) 资料汇编
(336)	宝忠伯(中国开发银行) 资料汇编
	国书司人高量
	宝忠伯(中国开发银行) 资料汇编
(337)	宝忠伯(中国开发银行) 资料汇编
(338)	宝忠伯(中国开发银行) 资料汇编
(339)	宝忠伯(中国开发银行) 资料汇编

第 12 章

(340)	
(341)	
(342)	

第一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秩序地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第四条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民用航空的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提高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器制造业的发展，为民用航空活动提供安全、先进、经济、适用的民用航空器。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第五条 本法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第六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发给国籍登记证书。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七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其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和中方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八条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标明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国籍登记。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本章规定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权利，包括对民用航空器构架、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设备和其他一切为了在民用航空器上使用的，无论安装于其上或者暂时拆离的物品的权利。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就下列权利分别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权利登记：

- (一)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
- (二) 通过购买行为取得并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 (三) 根据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 (四)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同一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登记事项应当记载于同一权利登记簿中。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可以供公众查询、复制或者摘录。

第十三条 除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外，在已经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权利得到补偿或者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同意之前，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或者权利登记不得转移至国外。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

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国家所有的民用航空器，由国家授予法人经营管理或者使用的，本法有关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十六条 设定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民用航空器转让他人。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是指债权人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承租人提出赔偿请求，对产生该赔偿请求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下列各项债权具有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一) 援救该民用航空器的报酬；

(二) 保管维护该民用航空器的必需费用。

前款规定的各项债权，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其债权人应当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三个月内，就其债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

第二十一条 为了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在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以及拍卖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从民用航空器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先于民用航空器抵押权

受偿。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债权转移的，其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应当通过人民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民用航空器行使。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满三个月时终止；但是，债权人就其债权已经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登记，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债权人、债务人已经就此项债权的金额达成协议；

（二）有关此项债权的诉讼已经开始。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不因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的除外。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二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和其他租赁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对供货方和民用航空器的选择，购得民用航空器，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定期交纳租金。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所有权，承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干扰承租人依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承租人应当适当地保管民用航空器，使之处于原交付时的状态，但是合理损耗和经出租人同意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改变除外。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期满，承租人应当将符合本法第二

十九条规定状态的民用航空器退还出租人；但是，承租人依照合同行使购买民用航空器的权利或者为继续租赁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融资租赁中的供货方，不就同一损害同时对出租人和承租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期间，经出租人同意，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转让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或者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和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其他租赁，承租人应当就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六条 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该外国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